

#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温教办建〔2021〕34号

##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温州市教育局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督查工作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温州市教育局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督查工作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

# 温州市教育局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督查工作制度 (修订)

为了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保证项目安全、优质、高效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特修订温州市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督查工作制度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温州市教育局成立基建项目督查工作领导小组,由分管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,驻局纪检监察组、组织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基建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,下设督查办公室。督查办公室设在基建中心,由基建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(名单见附件)。

## 二、督查范围

- (一)列入温州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;
- (二)预算金额在10(含)—400(不含)万元的小型基建项目。

## 三、督查对象

(一)市本级学校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、小型基建项目:由督查办公室负责督查,督查结果报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(二)市教育基建中心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:由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负责督查,视情况邀请工程类相关专家参与。

## 四、督查内容

- (一)政府投资项目

- 1.项目招标情况；
- 2.施工过程质保资料台账及现场实体观感质量；
- 3.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及台账；
- 4.实际进度与项目总进度、月进度计划对比、分析及赶工措施；
- 5.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及工程款支付等情况；
- 6.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结算情况；
- 7.基建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。

## （二）小型基建项目

- 1.三年项目库建设情况；
- 2.项目发包情况；
- 3.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变更及结算情况；
- 4.工程档案“一档二管”情况；
- 5.基建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。

## 五、督查方式

### （一）政府投资项目

- 1.通报：定期通报项目投资完成和结算办理等情况。
- 2.巡查：现场查阅、询问有关工程管理方面资料及相关情况。
- 3.约谈：项目实际进度严重滞后，且影响市本级投资计划的项目，约谈项目负责人。
- 4.考核：12月按《温州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温教办建〔2016〕68号）进行考核。

## （二）小型基建项目

1.通报：定期通报小型基建项目各节点完成情况。

2.巡查：7月—8月对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小型基建项目进行形象进度全面巡查。

3.考核：11月底对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小型基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 六、督查应用

（一）基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基建工作成效先进集体的评定依据。

（二）根据当年基建工作考核结果，提出下年度项目申报予以倾斜或核减的联审建议。

（三）督查结果作为学校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评分参考依据。

七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温州市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督查工作制度》（温教办建〔2017〕7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温州市教育局本级教育基建项目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## 温州市教育局本级教育基建项目 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郑为民 温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二级调研员  
成 员：翁旭凤 驻温州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
潘挥戈 温州市教育局组织处处长  
李智英 温州市教育局计财处处长  
谢忠武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主任  
督查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：谢忠武